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4)。为了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召开现场方式外,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会议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提名王志全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提名韩伟强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3.提名神岩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4.提名白斌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提名韩伟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提名张卫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提名聂廷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4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4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娟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一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自然人:	备注:

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2)对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	-
1.1	提名王志全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1.2	提名韩伟强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1.3	提名神岩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1.4	提名白斌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	-
2.1	提名韩伟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2.2	提名张卫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2.3	提名聂廷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西院19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40,064,51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9.803%,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2,764,98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8.790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99,53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02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664,51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5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3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940,06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0,06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940,062,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0,062,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62%。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940,062,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0,062,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62%。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940,062,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40,062,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62%。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6-018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91号),证监会依法对广西证劵交易所有限公司推荐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及有关中介机构书面说明和解释,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30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对该事

项的推进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6-019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近五年被证劵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劵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劵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劵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劵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的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劵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劵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6-037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倪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倪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倪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付佳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产生影响,同时付佳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负责的工作任务已移交交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薪酬财务总监,并确定董事继任人选。
公司对付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6-038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肖文军通知,获悉肖文军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文军	24,500,000	2015年11月9日	2016年4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40%
合计	24,500,000				3.40%

2.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文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85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8,956,5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8%,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3.股东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肖文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作为交易对方在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涉及股份补偿。

公司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利预期的实现情况,如若出现盈利超预期补偿迹象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正常履行。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劵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名称	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劵投资基金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在运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任研究员,2014年5月至今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和权益投资一部任研究员。
基金代码	001763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公告依据	(《证劵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替换基金经理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瑞晏	国籍	中国
新任基金经理的其他相关信息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瑞晏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20日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劵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调整自2016年4月20日生效。	
任职前工作年限	6.5年		
证劵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5年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6-04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0026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4月18日、19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交易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近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公司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就供应链业务整合层面进行业务合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回复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5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37,281,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QFII、RQFII以及持有股份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劵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预扣预缴,50000元为基数,非限售股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劵投资基金应扣预缴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预扣,对其他地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在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9	魏本军
2	01****233	姚新强
3	01****402	魏新强
4	01****745	曹安明
5	01****324	杨晓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期:2016年4月15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塘路福康楼二四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劵服务部;
咨询联系人:罗寿阳、唐春香;
咨询电话:0773-3568877;
传真电话:0773-3568872。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8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证劵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在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722.49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参见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 2016-005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1.9条之规定,“12降牌”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12降牌”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2015年5月1日起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则“12降牌”将被实施暂停,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公司相继在2016年3月12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2012年公司证劵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在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9	魏本军
2	01****233	姚新强
3	01****402	魏新强
4	01****745	曹安明
5	01****324	杨晓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期:2016年4月15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塘路福康楼二四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劵服务部;
咨询联系人:罗寿阳、唐春香;
咨询电话:0773-3568877;
传真电话:0773-3568872。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8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证劵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在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722.49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参见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 2016-005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1.9条之规定,“12降牌”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12降牌”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2015年5月1日起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则“12降牌”将被实施暂停,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公司相继在2016年3月12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2012年公司证劵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在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9	魏本军
2	01****233	姚新强
3	01****402	魏新强
4	01****745	曹安明
5	01****324	杨晓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期:2016年4月15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塘路福康楼二四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劵服务部;
咨询联系人:罗寿阳、唐春香;
咨询电话:0773-3568877;
传真电话:0773-3568872。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